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中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进行了披露：2021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14,000万元至-8,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亏损74.97%至85.7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前	修正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 -14,000万元至-8,000万元	亏损： -2,600万元至-1,800万元	亏损： -55,936.2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74.97%至-85.70%	比上年同期增长： -95.35%至-96.78%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 -0.04元/股至-0.02元/股	亏损： -0.0073元/股至-0.0051元/股	亏损： -0.46元/股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修正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修正主要原因如下：

2020年11月5日，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辽源中院”）裁定

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0年12月11日，辽源中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终止公司重整程序。2020年12月31日，辽源中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2017年9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辽源市利源装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装潢”）与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农商行及农信社共同签订人民币资金社团贷款合同，合同约定上述四家农商行及农信社组成贷款社团，向利源装潢提供贷款人民币壹亿元，同日，公司与上述四家社团行签订人民币资金社团贷款保证合同，为上述社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8年6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辽源利源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机械”）与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工程机械向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300万元。同日，公司与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公司保证借款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因公司上述子公司未按期归还借款及支付利息导致逾期，在公司被辽源中院裁定破产重整期间，上述四家农商行及农信社均向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并经辽源中院裁定确认债权，公司执行重整计划，向上述四家农商行及农信社偿付了股票及现金。

近期，公司子公司利源装潢和工程机械分别收到上述四家农商行及农信社《告知书》，在告知书中均表示贷款本息已得到公司偿付，其向公司上述子公司发放的贷款本息已结清。基于上述情况，公司上述子公司进行账务处理，确认为债务重组收益约11,312.46万元，导致公司报告期亏损金额比前次业绩预告大幅减少，2021年半年度预计比上年同期减少亏损95.35%至96.78%。

公司子公司利源装潢和工程机械取得的上述债务重组收益约11,312.46万元，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